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 黄江中心站段)轨道施工监理1208标 招标文件

总 目 录

- 第 I 卷 投标须知
- 第 II 卷 合同条件 (另册)
-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IV 卷 评标办法

招标单位: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 4月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3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九条
2	3.3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3.4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应用下列方式提交：转账、电汇，境内投标单位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 3. ①采用转账、电汇，境内投标单位以转账形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时间以到账的时间为准）。 收取方式：由发包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取，具体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款或转账的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531060013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收款单位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开具收据，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附件一“投标人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指引”的要求前往招标人处领取收据。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与投标文件正本包封在一起，有效投标必须有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收据，否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机会。 ②采用银行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但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5 银行保函格式”要求的。
4	2.4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432.89 万元
5		获取标书： 地点：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投标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从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不收取费用）
6	3.5 3.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7 套，共计 8 套。正本单独包封，以便开标时使用。 标书装订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6 条要求。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再补交 9 套内容、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
7	4.2.1	投标文件递交至：<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开标室</u> 地 址：<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联系人：莫冠峰（电话 0769-23033403）

8	4.2.1	投标时间：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星期__） 时间：_____
9	5.1.1	投标截止时间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星期__） 及开标时间： 时间：_____ 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 楼第 开标室</u>
10	5.4	响应性：见投标须知 5.4 条。
11	5.5	评标原则：综合评估法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公布的“评标办法”为准。
12	否决性 条款汇 总	1、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1.2.2 款；2.1.2 款；3.2.7 款；3.2.9 款；3.4.2 款；3.4.3 款；3.5.4 款；4.1.3 款；4.3 款；5.5.3 款；6.4.3 款。 2、第 IV 卷 评标办法 第 4.4 款；7.6 款；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附件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一“投标人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指引”

1、投标人在办理汇缴投标保证金后请与招标人联系，确定到账后到以下地址领取收据：

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体育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楼财务部

联系人：陈绮雯

联系电话：13829290567

2、办理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请提供以下资料：

①委托授权书(加盖公章，格式见后附页)

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授权书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兹委托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前往贵公司领
取 XXXXXXX（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收据。

授权期限：XXXXX 至 XXXXX 止

授权单位：XXXXXXX

（公章）

第 I 卷 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监理工程师”指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同目的委托的社会监理单位；
- （3）“投标人”指向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承包商”指被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5）“招标文件”指由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 （7）“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8）“投标价”：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
- （9）“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以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为评标价；如有价格修正的，以修正后价格为评标价。
- （10）“中标价”：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
- （11）“合同价”：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价格核定原则核定后，拟签订的合同金额。

1.2 招标说明

1.2.1 东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东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监理服务，确保东莞轨道交通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1.2.2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或终止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2.3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4 本招标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拟安排的驻地总监理工程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以及主要专业的监理人员参与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编制工作。驻地总监工程师参加评标澄清必须出示合法的身份证件。

1.2.5 招标人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Excel”制作的投标报价清单，递交用“Microsoft Word”制作的监理方案说明书。电子文件使用光盘或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所有递交的光盘均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文件名称。**电子文件必须按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书和技术标书要求进行区分，并分别与标书正本包封一起。**

1.2.6 对本招标工程的说明及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

1.2.7 如通过市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1 号线一期需要 TID 配建站房、或增减站点、或改变线路敷设方式、或延长铺设线路长度、或由于特殊产权单位的需要进行代建施工等，业主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范围。

1.2.8 监理中标单位须承担监理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2.9 本次招标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工程概况，具体招标内容及范围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3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 2.3 款发出的补充资料：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条件

第1章 合同协议书

第2章 合同条款

第3章 合同附件

第III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IV卷 评标办法

2.1.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答疑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邮件内容需包含：加盖单位公章的澄清函扫描件及澄清函 word 版本（可编辑）；收件邮箱：gdhuadi0769@163.com）。

2.2.2 本项目的招标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逾期答疑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2.2.3 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2.4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本项目的招标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书、经济标书三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a）本标段监理：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若资质证书有监理范围，则监理范围须含地铁、轻轨专业）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注：上述资质相关要求按“建设部令第 158 号”文执行）（提供相关资质材料）。

（b）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c）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有效）。

（d）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文件材料提交。

（e）投标人不得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的总监、总监代表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到位；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本标段 2 个及以上岗位。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监理单位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十三）。

（f）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行为的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四）。

技术标书组成：（不允许出现报价）

（a）投标函（技术）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c）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d）监理单位概况（文字叙述）

（e）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附框图）

（f）监理单位业绩表（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所辖施工标的类似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或加盖业主单位的已完工证明）

(g) 驻地监理人员组成表

(h) 驻地监理人员简历表（附身份证以证明年龄）

(i) 监理资质附件（包括监理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码本、资质证书；监理人员的工作证、职称证、监理证、培训证；相关工程经验要求证明材料；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等）。已完成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的企业可用营业执照代替法人代码本。

(j) 监理服务设备清单

(k) 本监理合同段监理大纲及实施方案

(l)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m) 投标申请人声明、监理单位承诺函、投标人资格承诺等

经济标书组成：

(a) 投标函（经济）

(b)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c)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d)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具体内容要求按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 3.4 款的规定执行）。

3.1.3 为本项目拟定的驻地监理人员、设备：

（1）投标人应列出本次招标各合同段的驻地监理人员组成表和监理服务设备清单，建立相应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3）其它辅助说明材料。

3.1.4 投标人需要详细列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轨道施工监理 1208 标所对应的服务监理费用组成表，各监理费用组成表中同一项的单价保持一致。

3.2 投标价格

3.2.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2.2 监理服务费是以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和缺陷责任期内履行驻地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

供部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

3.2.3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

3.2.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东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

3.2.5 除合同规定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2.7 所有的报价内容不允许在技术标的标书中出现，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8 根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的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本次招标仅以初步设计概算为依据进行报价；若监理单位在投标时投标报价费率计算出现算术错误的，结算时按最终修定的为准。

3.2.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总价高于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2.10 本次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计算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 20%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合同监理费结算金额=本合同监理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20%)*(1-中标下浮率)-应扣违约金-应扣绩效考核奖。其中中标下浮率=(1-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总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00%。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监理费结算金额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线路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其中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轨道施工监理 1208 标	92747.35	92747.35	-	1432.89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 5.1 款所说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前附表第 2 款所列）的日

历日内有效。

3.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等同于前附表第 3 款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必须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若投标人在所投任意标段中只要出现 3.4.6 款规定情况的，招标人即可一次性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取消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所投标段的中标资格。

3.4.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必须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保证金金额和要求见前附表第 3 款规定。

3.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尽快退还，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

3.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

3.4.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b)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
- (c)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 (C.1) 签署合同协议；或
 - (C.2) 提供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d)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e)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5.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正本要求页签**。

3.5.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一个或几个人签署,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有增加或修正的各项,都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3.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3.5.4 **每位投标人对本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有效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参与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经济和技术分开装订成册。经济标书仅包含报价和报价分析内容,其它内容按招标文件第 I 卷投标须知 3.1.1 条要求分别装订到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书中。

3.6.2 **技术标书、图纸、文字说明中均不应出现任何有关报价的内容,如出现则投标文件按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处理。**

3.6.3 投标书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 7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订或拉线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3.6.4 投标书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 1 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号正面在右下角,反面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3.6.5 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要超过 4CM,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 1 开始打印页号。

4. 投标书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包封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投标文件(共 6 包、独自分开):

(1)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 本)、资格审查电子文件光盘(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为一

包；

- (2) 资格审查文件副本（7 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 (3) 技术标书（必须有未写报价的投标函）正本（1 本）、技术标电子文件（先独自包好）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一起包封为一包；
- (4) 技术标书副本（7 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 (5) 经济标书（必须有写明报价的投标函）正本（1 本）、经济标电子文件光盘（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为一包；
- (6) 经济标书副本（7 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4.1.2 包封都应：

(a) 写明招标人的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体育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b) 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 (i) _____ 项目（填入监理项目名称）；
- (ii) _____ 前不得开封（技术标填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日期及时间，经济标填“经济标开标前”）。

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1.3 如果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7 款、第 8 款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书交给招标人。

4.2.2 招标人可以通过发放本须知 2.3 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 4.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4.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4.1 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4.3 按照本须知 5.3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 3.4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和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递交而委托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5.1.2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应委派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若非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须另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该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整个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异议的，须由该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代表当场提出，该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1.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 4.4 款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书不予开封之外，招标人将检查、启封投标文件“正本”，以便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

5.1.4 投标人的名称、总监、投标撤回书、投标保证金和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均将在第一次开标时宣布；投标总额将在第二次开标公布。

5.1.5 招标人将准备开标记录，包括 5.1.3、5.1.4 款规定的公开宣布的内容。

5.1.6 投标人不得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的总监、总监代表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到位；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本标段 2 个及以上岗位。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监理单位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十三）。

5.2 评标过程保密

5.2.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

和评标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根据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5.4.2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支持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

5.4.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5.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5.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招标机构审查批准的《评标办法》执行。

5.5.2 在评价与比较时，评标专家将按照《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每一份投标书的评标价格。

5.5.3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6. 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规定评为最适宜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6.2 中标通知书

6.2.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中标人，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其投标被接受。

6.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核准后价格作为中标价。

6.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 6.4 款的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应及时将未中标的

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6.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3.1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须在双方合同签订之前前往业主管理部门进行中标项目管理的陈述。

6.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招标人按以下原则核定中标人的投标价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3.3 若投标函大写金额与监理服务费用组成表中的合计值金额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调整中标价，确定合同价。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

6.3.4 为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和谐、廉洁建设，中标人须在合同中签订“廉洁协议”和“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且按照 6.4.2 条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公证书及承诺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4、15、16。

6.4.2 招标人原则上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6.4.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6.3 款或 6.4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5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乙方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甲方确认接收履约担保的签署日期、合同协议书的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中的最晚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6.6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6.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6.8 质量、安全检测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对本工程所有进场材料及相关构配件进行 100%的见证取样，履行监理责任。

第 II 卷 合同条件(另册)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内容

监理单位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目录

一. 技术标书组成

1.1 投标函(不写报价)；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1.4 监理单位概况（文字叙述）；

1.5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附框图）；

1.6 监理单位业绩表（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所辖施工标的类似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或加盖业主单位的已完工证明）；

1.7 驻地监理人员组成表；

1.8 驻地监理人员简历表（附身份证以证明年龄）；

1.9 监理资质附件（包括监理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码本、资质证书；监理人员的工作证、职称证、监理证、培训证；相关工程经验要求证明材料；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等）。已完成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的企业可用营业执照代替法人代码本；

1.10 监理服务设备清单；

1.11 本监理合同段监理大纲及实施方案；

1.12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1.13 投标申请人声明、监理单位承诺函、投标人资格承诺等。

二. 经济标书组成

2.1 投标函（写明报价）；

2.2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2.3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2.4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2 投标函（技术标书格式）

投标函（技术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监理合同标段驻地监理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监理组织机构与职责、投标人须知、监理服务协议书，并查阅了招标合同文件以及本次监理招标补遗书后，**我单位愿以我单位在本标中的报价（详见报价部分投标书）**作为监理服务费用，承担并完成上述监理合同标段的驻地监理服务任务。

2、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驻地监理工作。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 % 的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在正式签订监理服务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贵司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姓 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单位公章)

地 址：(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经济标书格式）

投标函（经济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监理合同标段驻地监理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监理组织机构与职责、投标人须知、监理服务协议书，并查阅了招标合同文件以及本次监理招标补遗书后，**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价**作为监理服务费用，承担并完成上述监理合同标段的驻地监理服务任务。

2、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驻地监理工作。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的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在正式签订监理服务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贵司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姓 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单位公章)

地 址：(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日 期： 年 月 日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至_____。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监理合同段：_____

致业主（招标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单位名称）（职务）（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轨道施工监理 1208 标合同段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5 投标保证金

1、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转账、电汇，境内投标单位以转账形式，投标人必须在此提供有效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收据。

2、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格式见后页），应在此提供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递交等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银行保函格式（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其规定相应调整保函内容）

银行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_____（保证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保证人：（公章）

6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1、 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7 监理单位业绩表

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及规模	中标金额	竣工验收证明 或业主完工证 明日期	总监姓 名	扫描件 对应页 码

监理单位业绩表
(类似本监理合同工程的主要业绩)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及监理合同价:		工程具体地点:
开工及完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 月
派出的监理人员	人员数量	
	负责人及主要专业工程师的姓名和职务	
工程概况		
提供监理服务的情况介绍		
监理工程的质量评价（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对应所辖施工标的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并提供业主和投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的地址与联系电话、传真等）		

备注：一张表描述一个业绩。

9 驻地监理人员简历表

驻地监理人员简历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专业 及时间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 限			从事施工工作 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限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 书号		
工作	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	地址				电话	
施工、 设计、 监理 主要 经历						

注：投标人应至少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简历。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与投标人的业绩一致，可以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但要说明。

10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

10.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万元）	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总价（万元）	监理费下浮率（%）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轨道施工监理 1208 标			
监理费费率=____%			
备注：监理费费率=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总价/招标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 监理费下浮率=（1-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总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00%，按 百分数格式；监理费费率及监理费下浮率按百分数形式填报，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2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段：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填报要求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1 项		不低于监理费投标总价的 60%
2	监理机构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1 项		
	(1) 交通费	1 项		
	(2) 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1 项		
	(3) 特殊办公设备费	1 项		
	(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1 项		
	(5) 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	1 项		
	(6) 监理生活设施费	1 项		
	(7) 服务人员费	1 项		
3	其他费用	1 项		费用组成见合同 5.2.3 条
4	绩效考核奖	1 项		投标总价的 10%
监理服务费用合计：			(RMB: _____ 元)	
其中：不含税价 (RMB: _____ 元)，税额：(RMB: _____ 元)				

备注：

1. 以上 1-4 项应综合考虑在履行本项监理合同义务需要支出所有费用（各类税费均不另行计取）。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以不含税价为准调整相应税额。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11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单位名称：

监理合同段：

序号	姓名	驻地监理职务	单月人员费 (元)	计划月数	金额(元)	监理人员服务计划起止时间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						
合计						

(注：本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总期限为 17 个月，各监理人员计划服务时间由监理单位结合本招标文件给出各计划工期及自身监理计划在本表中进行合理计划安排)

12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 II 卷第 2 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II 卷第 2 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代理人）均需签字。

13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4 监理单位承诺函

监理单位承诺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与本项目对应标段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任何控股、隶属及利益关系，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保证本项目的总监、总监代表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到位。所有监理人员不同时担任对应标段 2 个及以上岗位；并保证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进行监理工作，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不转包、不出借资质。若经贵方查出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我方中标，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代理人）均需签字。

15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且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 保 银 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16 履约保函公证书

履约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_____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17 承诺函（履约保函）

承诺函（履约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小 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 30 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第 IV 卷 评标办法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轨道施工监理 1208 标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1.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修订后 2018 年 9 月 28 日重新发布）；
- 1.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 年 4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1.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2004 年 2 月 26 日）；
- 1.8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9 国家、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 开标

- 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 2.2 按规定提交通过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 评标

- 3.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通过的中标候选人。
 - 3.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定标

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 3 日内按规定在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

5.2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5.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6.1 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6.2 封存经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公开开标；

6.3 投标资格审查；

6.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6.5 进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含总监理工程师陈述环节）；

6.6 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6.7 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6.8 评标价格核准（投标人评标价以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为评标价；如有价格修正的，以修正后价格为评标价）；

6.9 对通过经济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评分；

6.10 评标委员会汇总技术标与经济标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6.1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开标细则

7.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

7.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7.3 细则

7.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7.3.2 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标，经济标封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标室；

7.3.3 在开启经济标时，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经济标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经济标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7.4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以下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7.4.1 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投标担保；e、总监工程师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7.4.2 经济标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次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X（3%、5%、8%），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标。经济标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7.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唱标结束后如未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6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7.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7.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7.6.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6.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7.7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8. 评标细则

8.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8.2 技术标评审

8.2.1 投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通过，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8.2.2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技术标有效性审查通过；否则视为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8.2.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满分 80 分）

8.2.3.1 技术标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8.2.3.1.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本办法附件三）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8.2.3.1.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对“技术标评审标准”表中每一细项分别汇总定档评分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8.2.3.1.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和评分权重标准表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

8.2.3.1.4 最后，对每一项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2.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标段满足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该标段招标失败。

8.3 经济标的评审

8.3.1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

8.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核投标人的各项报价和总体报价是否清楚、完整，若发现投标人报价有不清楚、不完整的地方，允许投标人澄清，对报价有重大不清晰情况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价格评审的资格。

8.3.2 (1)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对投标价格如有折扣，应明确折扣的具体项目。如未明确折扣具体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折扣的幅度，同等比例调整各分项的单价。

(2)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对投标价格如有修改，应明确修改的具体项目。如未明确修改具体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修改的幅度，同等比例调整各分项的单价。

8.3.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8.3.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8.3.3.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3.3.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将其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如已报项目的数量不足,则按投标人自身所报项目单价调整;如经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8.3.3.4 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报价超出部分应予剔除。

8.3.3.5 分别按上述规则各分项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则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各分项修正后价格若低于投标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分项的中标价之和作为中标总价。以上两种情况,中标监理费率均以修正后的中标价反推费率,该监理费率或校核后费率为合同执行费率。

8.3.3.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不予退还。

8.4 经济标评标价的评审

8.4.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经济标有效性审查通过,否则视为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8.4.2 确定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以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为评标价;如有价格修正的,以修正后价格为评标价。

8.4.3 评标价的评审(满分 20 分)

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评标参考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X)(其中 X 是按 7.4.2 条确定的下浮率);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满分;当评标价大于评标参考价时,评标价和评标参考价之差值与评标参考价的比值(X1)大于零,每上偏 1%,扣 1.5 分。

$$X1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当评标价小于评标参考价时,评标参考价和评标价之差值与评标参考价的比值(X2)大于零,每下偏 1%,扣 1 分。

$$X2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8.4.4 投标人总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

中标候选人。

8.6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8.7 若本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若资质证书有监理范围，则监理范围须含地铁、轻轨专业）</u> 或 <u>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u>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u> ，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3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投标人已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 <u>附件二</u> 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5	投标人不得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6	非联合体投标					
7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见公告 <u>附件三</u>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10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2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4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结 论					
--	-----	--	--	--	--	--

注： 1. 符合以上情形打“○”，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附件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已按规定金额和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附有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2	未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						
5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单位公章						
6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结 论						

注：

1. 符合以上情形打“○”，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附件三：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和权重、分值

评审的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各项目分【好、中、差】三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项目、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表规定：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	基础分			好	中	差	
	总计	单项					
业绩 (一)	10	工程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单项监理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拟投入 监理人 员机构 及检测 设备及 公司实 力证明 材料情 况(二)	40	项目监理组织机 构		5	本工程专业人员配置情况优于招 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 C《监理人员 的配额及资质要求》，并提出合理 的工程实施阶段划分及对应人员 投入安排。 单项分值[5，4]	本工程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招标 文件合同条款附件 C《监理人员的配 额及资质要求》，并提出工程实施阶 段划分及对应人员投入安排。 单项分值（4，1.5）	本工程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招标 文件合同条款附件 C《监理人员的配 额及资质要求》，未提出工程实施阶 段划分及对应人员投入安排。 单项分值[1.5，0]
		监理工作应具备 的设施		3	各设施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单项分值[3，2.4]	各设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单项分值（2.4，0.9）	设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单项分值[0.9，0]
		总 监	综合素质	5	总监素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 术职称为高级，且为注册监理工 程师； 单项分值 5	总监素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监技 术职称为高级，且为注册监理工程 师； 单项分值 3.5	总监综合素质不高，技术职称为中 级。 单项分值 1.5
			监理经验	3	总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单项监理合同额 500 万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总监，每有 1 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总 监 代 表	综合素质	3	总监代表素质满足要求，全部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高级技术职称中的一项。 单项分值 3	总监代表素质满足要求，技术职称全部中级及以上（含本数）。 单项分值 2.1	总监代表素质一般，技术职称有的未达中级。 单项分值 0.9
			监理经验	3	总监代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单项监理合同额 500 万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每有 1 人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总监陈述		8	对标段内工程重点、难点清楚，对专业和工序接口认识清楚，控制措施得力，协调能力强，对各种工法施工经验丰富、澄清简洁正确。 单项分值[8, 6.4]	对标段内工程重点、难点基本清楚，对专业和工序接口认识不清，控制措施一般，协调能力一般，澄清基本正确。 单项分值（6.4, 2.4）	重点、难点不清、对专业和工序接口缺乏认识，控制措施不力，协调能力较弱，澄清不正确。 单项分值[2.4, 0]
		专业人员的配备		10	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要求，年龄结构合理，且另外增加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专业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的各专业工程监理人员素质高，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监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单项分值[10, 8]	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要求，能另外增加 1 个专业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的各专业工程监理人员素质有所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监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单项分值（8, 3）	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要求；配备的各专业工程监理人员素质一般，不能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监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单项分值[3, 0]
监理实施方案 (三)	30	监 理 大 纲	投资控制	3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轨道工程投资控制目标；②工程投资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方法；③工程投资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④健全的投资控制监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⑤本工程不同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 ①轨道工程投资控制目标；②工程投资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方法；③工程投资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④健全的投资控制监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⑤本工程不同阶段投资控制工作计划和详细的工作流程图；⑥工程	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可行；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3 项及以上缺项或不可行。 ①轨道工程投资控制目标；②工程投资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方法；③工程投资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④健全的投资控制监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⑤本工程不同阶段投资控制工作计划和详细的工作流程图；⑥工程

				阶段投资控制工作计划和详细的工作流程图；⑥工程款计量和支付制度、工程变更和签证监理工作制度；⑦工程计量审核签字的三级责任制） 单项分值[3，2.4]	款计量和支付制度、工程变更和签证监理工作制度；⑦工程计量审核签字的三级责任制） 单项分值（2.4，0.9）	款计量和支付制度、工程变更和签证监理工作制度；⑦有工程计量审核签字的三级责任制）。 单项分值[0.9，0]
		进度控制措施	3	有总目标和细分目标，明确、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进度控制目标体系，明确建设工程现场监理组织机构中进度控制人员及其职责分工；②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及进度信息沟通网络。③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和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分析制度。④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包括协调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协调会议的参加人员等；⑤建立图纸审查、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管理制度；⑥进度控制的技术措施） 单项分值[3，2.4]	目标基本明确合理，或只有总目标和较粗的细分目标；方法基本可行；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进度控制目标体系，明确建设工程现场监理组织机构中进度控制人员及其职责分工；②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及进度信息沟通网络。③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和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分析制度。④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包括协调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协调会议的参加人员等；⑤建立图纸审查、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管理制度；⑥进度控制的技术措施） 单项分值（2.4，0.9）	仅有总目标或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可行；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3 项及以上缺项或不可行。①进度控制目标体系，明确建设工程现场监理组织机构中进度控制人员及其职责分工；②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及进度信息沟通网络。③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和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分析制度。④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包括协调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协调会议的参加人员等；⑤建立图纸审查、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管理制度；⑥进度控制的技术措施） 单项分值[0.9，0]
		安全管控	4	有健全的安全监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且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工作程序明确可行。（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明确监理大纲的安全监理目标和责任人；②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工作制度；③配备足够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安全监理工程师；④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立有效管控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安全管理和	安全监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基本健全，或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工作程序基本明确可行。（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明确监理大纲的安全监理目标和责任人；②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工作制度；③配备足够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安全监理工程师；④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立有效管控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措施；	安全监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不健全，或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工作程序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3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明确监理大纲的安全监理目标和责任人；②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工作制度；③配备足够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安全监理工程师；④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立有效管控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措施；⑥

				<u>风险预控措施；⑥轨行区管理具体安全控制措施。）</u> <u>单项分值[4，3.2]</u>	<u>⑥轨行区管理具体安全控制措施。）</u> <u>单项分值（3.2，1.2）</u>	<u>⑥轨行区管理具体安全控制措施。）</u> <u>单项分值[1.2，0]</u>
		质量控制	4	<u>有总目标和细分质量控制点且明确、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本工程质量控制总目标；②本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制度；③质量控制的事前措施、事中措施、处理措施；④隐蔽工程质量控制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u> <u>单项分值[4,3.2]</u>	<u>目标基本明确合理，或只有总目标和较粗的质量控制点；方法基本可行；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本工程质量控制总目标；②本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制度；③质量控制的事前措施、事中措施、处理措施；④隐蔽工程质量控制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u> <u>单项分值（3.2，1.2）</u>	<u>仅有总目标或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可行；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3 项及以上缺项或不可行。①本工程质量控制总目标；②本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制度；③质量控制的事前措施、事中措施、处理措施；④隐蔽工程质量控制措施；⑤本工程重难点、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u> <u>单项分值[1.2，0]</u>
		信息管理	3	<u>信息管理的方法合理、有具体措施。（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②有效的信息管理组织机构；③信息管理制度；④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查询；⑤严谨的信息收集、上报、处理机制。）</u> <u>单项分值[3，2.4]</u>	<u>有方法但措施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②有效的信息管理组织机构；③信息管理制度；④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查询；⑤严谨的信息收集、上报、处理机制。）</u> <u>单项分值（2.4，0.9）</u>	<u>无具体措施。（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3 项及以上缺项或不可行。①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②有效的信息管理组织机构；③信息管理制度；④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查询；⑤严谨的信息收集、上报、处理机制。）</u> <u>单项分值[0.9，0]</u>
		合同管理	3	<u>方法合理、有具体措施。（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方案；②监理单位对施工方合同履约考核办法；③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合同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④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措施；）</u> <u>单项分值[3，2.4]</u>	<u>有方法但措施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方案；②监理单位对施工方合同履约考核办法；③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合同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④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措施；）</u> <u>单项分值（2.4，0.9）</u>	<u>无具体措施。（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3 项及以上缺项或不可行。①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方案；②监理单位对施工方合同履约考核办法；③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合同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④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措施；）</u> <u>单项分值[0.9，0]</u>

		对本工程的认识 (针对工程重难点、风险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对 BIM 方案的应用及研究,对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0	认识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有以下项目且可行:①有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分析;②建立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方案;③制定有重难点、风险点工程监理例会制度;④重难点、风险点施工监理日报制度;⑤制定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安全管理措施;⑥本工程 BIM 方案的应用及研究;⑦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 单项分值[10,8]	认识较全面、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1-2 项缺项或不可行。①有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分析;②建立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方案;③制定有重难点、风险点工程监理例会制度;④重难点、风险点施工监理日报制度;⑤制定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安全管理措施;⑥本工程 BIM 方案的应用及研究;⑦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 单项分值 (8,3)	认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得力。(有以下项目内容,但有 3 项及以上缺项或不可行。①有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分析;②建立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方案;③制定有重难点、风险点工程监理例会制度;④重难点、风险点施工监理日报制度;⑤制定本工程重难点、风险点安全管理措施;⑥本工程 BIM 方案的应用及研究;⑦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 单项分值[3,0]
--	--	--	----	--	--	---

说明: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企业业绩证明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所辖施工标的类似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或加盖业主单位的已完工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 3、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业绩证明须附: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业主单位证明。
- 4、业绩有效时间:以所辖施工标的类似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间或加盖业主单位的已完工证明所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 5、类似工程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其合同内容必须包含正线轨道工程)。

附件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封面已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且不存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5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为准）；						
	结论						

注：1. 符合以上情形打“0”，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0”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附件五：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偏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附件六：经济标评标价评分表

经济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参考价（元）					
$X1 \text{ 或 } X2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费用扣分					
经济标得分=20-费用扣分					

说明：

1、确定评标价。评标价以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为评标价；如有价格修正的，以修正后价格为评标价。

2、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评标参考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X）（其中 X 是按 7.4.2 条确定的下浮率）；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满分；当评标价大于评标参考价时，评标价和评标参考价之差值与评标参考价的比值（X1）大于零，每上偏 1%，扣 1.5 分。

$$X1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当评标价小于评标参考价时，评标参考价和评标价之差值与评标参考价的比值（X2）大于零，每下偏 1%，扣 1 分。

$$X2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3、经济标得分=20-费用扣分。

评标专家签名：

附件七：得分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技术标得分					
经济标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排名					

评标专家签名：